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啟泰(主席)
郭可安
汪俊
黃浩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
胡競英
廖金龍

公司秘書

吳永禎

法定代表

林啟泰
吳永禎

審核委員會

邱恩明(委員會主席)
胡競英
廖金龍

薪酬委員會

邱恩明(委員會主席)
林啟泰
胡競英
廖金龍

提名委員會

邱恩明(委員會主席)
林啟泰
胡競英
廖金龍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啟泰(委員會主席)
黃浩昇
汪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8樓2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公司網站

www.1808.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減少，約為人民幣4,036,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11,472,000元。溢利減少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軟件業務增長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導致分銷開支上升；(ii)由於業務擴張所需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應酬及差旅開支增加，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iii)由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導致其他淨虧損上升；及(iv)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明顯放緩，尤以製造業及房地產業為甚，本集團期望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初頒佈的嶄新經濟政策能夠刺激中國經濟增長。

就對本集團的交易及投資業務而言，二零一五年的香港股市波動非常激烈。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轉變，適當調整投資組合。

本集團會繼續開拓其他商機，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創造回報。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擁有若干歌曲／音樂知識產權在中國進行商業營運的目標公司(「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洽談權有效期為六個月。目前可能收購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本人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謝意，同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摯誠服務和貢獻致謝。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林先生」)，現年48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曾於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財務。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銀河娛樂集團(澳門)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浩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十四年的項目管理及併購經驗。

郭可安先生(「郭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於夏威夷接受教育，並擁有逾20年業務發展、併購及策略夥伴發展經驗。

於Miramar Developments Group (U.S.A.)(「Miramar」)工作七年期間，郭先生負責Miramar的企業發展工作，並於Miramar所負責的多項大型併購項目扮演重要角色。

其後，郭先生成為台灣科技公司Hu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Hu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專門向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大型電訊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建產品及服務。在其擔任董事總經理期間，郭先生成功建立了20多家大中華地區公司的客戶基礎，包括Hinet、Infoserve、Paul W及Jitong。此外，郭先生在與享負盛名的科技公司建立關鍵策略夥伴關係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該等公司包括Global One、MCI、Worldcom、Wherever.Net及Cosatech Satellite Services。

郭先生其後加入MFP Epping Limited(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並參與評估投資於一個林業項目之可行性。接受委任後，郭先生在剛果共和國駐守一年，與多個有關政府當局及工會緊密接觸及商談，並負責林業、製造業及船務的經營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郭先生在一家持有澳門一個主題樂園之發展權的公司擔任董事，因此積極和跨國綜合集團磋商是否有可能合作發展，亦與多個其他主題樂園進行商談，從而搜集彼等在澳門開設主題樂園的看法。此外，郭先生亦參與澳門多個主要娛樂場發起人之策略聯盟，業務遍及多個主要經營權持有人，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金沙、銀河(星際)及美高梅。其主要角色包括為多個娛樂場發起人擔當橋樑、為指定娛樂場發起人建立策略聯盟或進行併購活動，以及與經營權持有人進行商談從而取得更佳的條款。

董事履歷

汪俊先生(「汪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浩昇(「黃先生」)，現年31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曾於澳洲墨爾本莫納什大學接受教育，主修會計。黃先生擁有約八年的商業管理、業務計劃及發展的豐富工作經驗。黃先生現為一間食品及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邱先生持有美國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與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與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行政總裁。

胡競英女士(「胡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女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Barry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外語)。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胡女士現時任職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球財務長。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Gigamedia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碼為GIGM)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怡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4173)之獨立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董事履歷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金融業積逾25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成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為新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3)下屬成員之一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同時為新灃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執行官、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42)的非執行董事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出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1)的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出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42)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9,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3,385,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336,4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5,018,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人民幣27,6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23,000元)；(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人民幣43,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44,000元)；及(iv)移動營銷服務約人民幣12,40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5,0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279,000元)。期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1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17%。毛利率上升主要為盈利能力回到先前水平使毛利上升所致。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20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是由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人民幣3,9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5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4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632,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增長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7,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74,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所需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與應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8,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年內所發行承兌票據本金160,0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年度溢利

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3,3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97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8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50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62倍(二零一四年：4.81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朱偉傑先生及彩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向朱偉傑先生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向彩昇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待收購協議獲達成後，本公司(i)按協定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朱偉傑先生發行及配發307,692,307股新普通股；及(ii)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認購最多483,700,000股普通股(「首次配售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合共483,700,000股首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首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242港元。首次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10,600,000港元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ii)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 1,700,000港元用作員工薪酬和董事酬金；(b) 1,700,000港元用作租金與經營開支；及(c) 1,5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97,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80,450,000股新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合共580,450,000股第二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095港元。第二次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1,500,000港元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及(ii)餘額約1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正峰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昇有限公司(「賣方1」)、朱偉傑先生(「賣方2」)及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1及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其中(i) 1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4,000股銷售股份向賣方1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清；及(ii) 4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1,000股銷售股份以協定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賣方2發行307,692,307股新普通股結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營銷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合共580,450,000股第二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095港元。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29名)。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在本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與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一直為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屬於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管轄，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此外，本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9,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3,385,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定制化應用開發的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新收購的移動營銷業務於本年度貢獻約人民幣12,407,000元。此外，本年度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為人民幣43,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44,000元)。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軟件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收購一項移動營銷業務(「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豐富其業務組合提供投資良機，同時本集團可藉此進入具增長潛力的移動營銷行業，從而帶來多元化收益及額外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獲得放貸人牌照。董事認為獲得相關牌照有利本集團開拓放貸業務的新機遇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溢利和回報。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致力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擁有若干歌曲／音樂知識產權在中國進行商業營運的目標公司(「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洽談權有效期為六個月。目前可能收購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9,706	333,385	181,267	131,995	128,788
銷售成本	(304,661)	(262,106)	(122,161)	(98,777)	(95,185)
毛利	115,045	71,279	59,106	33,218	33,603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溢利／(虧損)	13,351	17,979	16,005	(29,923)	16,137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溢利	-	-	-	-	(5,2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351	17,979	16,005	(29,923)	10,92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915	6,507	7,21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7,436	11,472	8,794	(29,923)	10,9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來自繼續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0.0029	0.0074	0.0060	(0.0233)	0.01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5,724	75,043	26,211	28,393	31,520
流動資產	400,309	321,703	198,643	122,076	65,851
流動負債	(152,372)	(66,830)	(34,455)	(25,851)	(7,928)
流動資產淨值	247,937	254,873	164,188	96,225	57,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661	329,916	190,399	124,618	89,443
非流動負債	(46)	-	-	-	(59,658)
資產淨值	523,615	329,916	190,399	124,618	29,7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5,537	257,761	124,752	124,618	29,785
非控股權益	78,078	72,155	65,647	-	-
權益總額	523,615	329,916	190,399	124,618	29,7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1)	3.13%	6.91%	10.16%	(38.76%)	2.95%
資產回報率(附註2)	2.49%	5.78%	8.53%	(24.15%)	0.6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262.72%	481.38%	576.53%	472.23%	830.6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4)	76.68	67.96	76.31	77.60	53.35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5)	1.31	1.73	4.19	8.67	18.93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6)	50.31	31.36	19.48	8.88	12.35
資本充足比率					
淨資產負債率(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5%

(附註1) 以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附註2) 以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附註3) 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附註4) 以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附註5) 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6) 以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7) 以總借款減去現金、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後餘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第D.1.4條及第E.1.2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黃浩昇先生與郭可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林啟泰先生、黃浩昇先生與郭可安先生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連同胡競英女士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前任主席賈伯煒先生由於處理其他公務，故並無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和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郭可安先生

汪俊先生

黃浩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及第6頁「董事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下文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的個別培訓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 與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的講座／內部研討會 或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 林啟泰先生(主席)(附註2)	✓
— 郭可安先生(附註3)	✓
— 汪俊先生	✓
— 黃浩昇先生(附註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恩明先生	✓
— 胡競英女士	✓
— 廖金龍先生(附註1)	✓

附註：

1.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林啟泰先生與黃浩昇先生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3.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接替其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正物色適宜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會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同時，林君誠先生之前作為行政總裁所擔任的角色及責任由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履行。

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彼等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期一年。胡女士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期一年。彼等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董事會已委授該政策所定的若干職責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並有充分時間事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前主席)(附註1)	3/6
— 林君誠先生(前行政總裁)(附註2)	4/4
— 汪俊先生	5/9
— 林啟泰先生(主席)(附註3)	5/5
— 黃浩昇先生(附註3)	4/5
— 郭可安先生(附註4)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恩明先生	7/9
— 胡競英女士	3/9
— 廖金龍先生(附註5)	9/9
— 張小滿先生(附註6)	不適用

附註：

1. 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主席，於彼辭任前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2. 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於彼辭任前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3. 林啟泰先生與黃浩昇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林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4.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5.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四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前主席)(附註1)	0/2
— 林君誠先生(前行政總裁)(附註2)	2/2
— 汪俊先生	2/4
— 林啟泰先生(主席)(附註3)	1/2
— 黃浩昇先生(附註3)	2/2
— 郭可安先生(附註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恩明先生	4/4
— 胡競英女士	0/4
— 廖金龍先生(附註5)	4/4
— 張小滿先生(附註6)	不適用

附註：

1. 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主席，於彼辭任前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2. 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於彼辭任前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3. 林啟泰先生與黃浩昇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林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4.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5.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該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僅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及檢討董事會之構成。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邱恩明先生(主席)	1/1
— 林君誠先生(附註1)	1/1
— 胡競英女士	1/1
— 張小滿先生(附註2)	不適用
— 廖金龍先生(附註3)	1/1
— 林啟泰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成員，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2.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成員，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3.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4. 林啟泰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舉行上述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僅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邱恩明先生(主席)	1/1
— 林君誠先生(附註1)	1/1
— 胡競英女士	1/1
— 張小滿先生(附註2)	不適用
— 廖金龍先生(附註3)	1/1
— 林啟泰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成員，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2.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成員，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3.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4. 林啟泰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舉行上述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會建議新董事的薪酬事宜。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會提供所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審閱及了解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邱恩明先生(主席)	2/2
— 胡競英女士	2/2
— 張小滿先生(附註1)	不適用
— 廖金龍先生(附註2)	2/2

附註：

1.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成員，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2.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持續對此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汪俊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內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僅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賈伯煒先生(前主席)(附註1)	1/1
— 林君誠先生(附註2)	1/1
— 汪俊先生	1/1
— 林啟泰先生(主席)(附註3)	不適用
— 黃浩昇先生(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1. 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不再擔任主席，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2. 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成員，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3. 林啟泰先生與黃浩昇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於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郭可安先生及黃浩昇先生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用投資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職能為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投資政策，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參考專業財務顧問之報告、建議及推薦意見作出所有投資決策，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解決及處理與投資相關的其他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後，投資委員會成員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股本證券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及就重大交易事項擔任為申報會計師)而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22,000元及人民幣1,083,000元。

公司秘書

吳永禎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邱恩明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以及識別及管理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關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應持續進行有關檢討。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第7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1至12頁的「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屬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業務及盈利增長受中國及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股價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

本集團明白本身業務活動所須承擔的環保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經營活動所引致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小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當前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嚴重或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8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10,5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2,214,000元)。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9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年內股本變動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所訂買賣協議按每股0.13港元的協定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07,692,307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200,000,000港元的一部分；及
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訂配售協議按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83,700,000股普通股。每股淨價約0.242港元。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朱偉傑先生及彩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分別向朱偉傑先生收購20%及向彩昇有限公司收購80%的Gravita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協議完成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償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1及第12頁。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賈伯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 林君誠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 汪俊先生
- 林啟泰先生(主席)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 黃浩昇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 郭可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恩明先生
- 廖金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胡競英女士
- 張小滿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林啟泰先生、黃浩昇先生及郭可安先生須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邱恩明先生及廖金龍先生須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郭可安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此後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執行董事汪俊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汪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胡女士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胡女士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邱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廖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簽訂或直至年末仍存續的其他股權掛鈎協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架構」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或合資格人士(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本集團挽留人才之獎勵。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就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則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7%。

- (2)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3)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4) 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至該日期起計十年到期之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
- (5)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 (6)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該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事宜訂立或於本年度仍然有效的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4,355,000	20.82
景百孚(「景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4,355,000	20.82

附註：啟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景先生被視為於啟富持有的該等604,3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80%，而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74%。對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比例低於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水平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3,016,000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028,000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8頁至第100頁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號碼：P0544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19,706	333,385
銷售成本		(304,661)	(262,106)
毛利		115,045	71,279
其他收益	4	2,487	66
其他淨虧損	5	(4,204)	–
分銷開支		(26,475)	(20,6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717)	(28,074)
其他經營開支		(144)	(49)
經營溢利		18,992	22,590
融資成本	6(i)	(2,600)	(868)
除稅前溢利	6	16,392	21,722
所得稅開支	7	(3,041)	(3,743)
本年度溢利	10	13,351	17,97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36	11,472
非控股權益		5,915	6,507
本年度溢利		13,351	17,9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0.0029	0.0074

第44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351	17,9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45	-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19,108	2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604	18,27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681	11,762
非控股權益	5,923	6,5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604	18,270

第44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40	1,819
無形資產	14	2,815	2,815
商譽	16	213,646	19,541
可供出售證券	17	52,689	49,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054	734
遞延稅項資產	26	380	346
		275,724	75,0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54	1,2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99,521	192,43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393
交易證券	21	118,031	70,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1,803	57,501
		400,309	321,7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100,162	51,230
承兌票據	24	42,147	-
借貸	25	6,317	11,321
本期稅項	7	3,746	4,279
		152,372	66,830
流動資產淨值		247,937	254,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661	329,9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	-
		46	-
資產淨值		523,615	329,9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24,414	18,194
儲備	27(b)	421,123	239,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5,537	257,761
非控股權益		78,078	72,155
權益總額		523,615	329,9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啟泰
董事

黃浩昇
董事

第44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7(a)	人民幣千元 27(b)(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b)(ii)	人民幣千元 27(b)(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109	128,032	(8,440)	2,959	101	(11,009)	124,752	65,647	190,399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11,472	11,472	6,507	17,9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0	-	290	1	2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	11,472	11,762	6,508	18,270
已發行股份	5,085	119,247	-	-	-	-	124,332	-	124,332
股份發行開支	-	(3,085)	-	-	-	-	(3,085)	-	(3,08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03	-	(303)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8,194	244,194	(8,440)	3,262	391	160	257,761	72,155	329,916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7,436	7,436	5,915	13,3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245	-	19,245	8	19,2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245	7,436	26,681	5,923	32,60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804	91,303	-	-	-	-	95,107	-	95,107
股份發行開支	-	(2,860)	-	-	-	-	(2,860)	-	(2,86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31	-	(231)	-	-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的 已發行股份	2,416	66,432	-	-	-	-	68,848	-	68,84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414	399,069	(8,440)	3,493	19,636	7,365	445,537	78,078	523,615

第44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392	21,722
調整：		
— 折舊	1,651	1,167
— 無形資產攤銷	-	1,332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3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0	-
— 利息收入	(71)	(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193)	40
— 淨匯兌虧損	254	-
— 議價收購收益	(34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361)	-
— 融資成本	2,600	868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85	-
交易證券增加	(41,957)	(41,34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393	(3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49	(73,1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5,763	26,80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590	(63,023)
已付中國所得稅	(4,950)	(4,4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9,640	(67,45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2)	(849)
收購附屬公司	447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所付款項	-	(49,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3	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320)	(734)
已收利息	71	6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901)	(51,3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借貸所得款項		4,000	20,190
償還借貸		(10,710)	(14,000)
償還融資租金		(283)	-
償還承兌票據		(88,713)	-
已付融資成本		(693)	(80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5,107	124,332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2,860)	(3,0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152)	126,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01	49,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15	293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1,803	57,501

第44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關於首次應用此等變化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之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誠如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被分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f))外，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做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內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改變，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即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改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涵蓋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盈虧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1(s)(v)及1(s)(vi)所載之政策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同一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j))。股本證券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s)(v)及1(s)(v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機器、設備及工具	5至20年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8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則項目的成本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殘值(如有)按年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用年限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惟客戶合約是在資產的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時攤銷。下列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 防火牆專利	10年
— 客戶關係	4年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評估為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使用年限無限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使用年限無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使用年限由無限改評為有限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以未來適用法根據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本集團釐定為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根據有關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積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於損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就該項資產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上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倘公平值其後上升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惟若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相關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其他資產賬面值，惟某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後列賬，但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有關影響重大，則上述金額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相對之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於未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對於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並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若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續)

(i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這些服務的銷售額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有效期內確認。

(iii) 標準軟件及硬件銷售

標準軟件及硬件的銷售額在本集團將產品送達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iv) 混合銷售

本集團提供若干混合銷售，據此，客戶可購買軟件連同若干相關的維護及其他服務。倘存在有關混合銷售，則總代價按各項目之相對公平值(按分開出售之各部分當前市價釐定)分配至各部分。有關服務部分之收入，即於整體混合銷售各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

(v)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大致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中國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有關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中：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本集團不同業務及經營地區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報告，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的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可匯總報告。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32(a)所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董事對收回可能性的定期檢討及評核予以評估及計提。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時，董事須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會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預期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來抵扣暫時性可扣減撥備，則應就所有暫時性可扣減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發生時間和金額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釐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大量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力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獲分配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服務(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36,401	305,018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27,676	9,92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3,219	18,444
移動營銷服務	12,407	—
其他	3	—
	419,706	333,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主要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一個新分部—移動營銷業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虧損)	364,077	314,941	(14,364)	16,871	12,407	-	3	-	362,123	331,812
投資收入	-	-	57,583	1,573	-	-	-	-	57,583	1,573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4,077	314,941	43,219	18,444	12,407	-	3	-	419,706	333,38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 溢利/(虧損))	17,860	19,827	42,620	17,972	842	-	(202)	-	61,120	37,7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63	-	-	-	-	-	-	71	63
利息支出	644	714	28	96	91	-	-	-	763	81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003	2,338	-	-	559	-	8	-	1,570	2,3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4,091	234,439	122,903	70,144	207,783	-	321	-	615,098	304,58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28	675	-	-	1,641	-	-	-	2,169	67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0,825	56,043	-	-	4,591	-	5	-	95,421	56,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9,706	333,385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120	37,7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4,728)	(16,077)
綜合除稅前溢利	16,392	21,722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5,098	304,583
遞延稅項資產	380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0,555	91,817
綜合總資產	676,033	396,74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5,421	56,043
遞延稅項負債	4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6,951	10,787
綜合總負債	152,418	66,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4,077	314,941	23,396	23,851
香港	55,629	18,444	196,205	324
	419,706	333,385	219,601	24,17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四年：無)。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	63
議價收購收益	3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b))	1,361	—
其他	514	3
	2,487	66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254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4,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支出	758	81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	1,837	58
	2,600	868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988	25,4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30)	4,028	2,470
	43,016	27,921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12,725	8,10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22	713
－非核數服務	1,083	792
折舊	1,651	1,167
無形資產攤銷	–	1,33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3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0	–
淨匯兌虧損	254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909	5,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i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289)	(3,6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	(82)
	(3,185)	(3,743)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7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
	92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附註26)	52	－
	52	－
	(3,041)	(3,74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不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392	21,72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溢利之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25%)	(4,098)	(5,431)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25)	145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7,688)	(2,974)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4,248	3,0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7,450)	-
稅務優惠之影響	1,803	1,5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9	(82)
實際稅項開支	(3,041)	(3,743)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79	4,969
收購附屬公司	1,244	-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3,093	3,743
已付款項	(4,950)	(4,433)
匯兌調整	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6	4,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林啟泰先生(附註(h))	-	213	8	221
賈伯煒先生(附註(i))	-	1,590	8	1,598
執行董事				
郭可安先生(附註(j))	-	127	6	133
黃浩昇先生(附註(g))	-	124	6	130
林君誠先生(附註(f))	-	402	6	408
汪俊先生	-	521	15	5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附註(e))	179	-	-	179
胡競英女士	192	-	-	192
邱恩明先生(附註(c))	192	-	-	192
張小滿先生(附註(d))	24	-	-	24
總計	587	2,977	49	3,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賈伯煒先生(附註(i))	-	2,971	13	2,984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附註(a))	-	40	1	41
林君誠先生	-	975	13	988
汪俊先生	-	483	9	4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附註(b))	155	-	-	155
胡競英女士	190	-	-	190
邱恩明先生(附註(c))	48	-	-	48
張小滿先生(附註(d))	190	-	-	190
總計	583	4,469	36	5,088

附註：

- (a)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b)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c)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e)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g) 黃浩昇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h) 林啟泰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 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 (j)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四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61	2,200
退休計劃供款	116	45
	3,377	2,245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4	3

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2	3
1,000,001至1,500,000	2	-

於本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年度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綜合溢利包含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人民幣56,5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4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57,030,597股(二零一四年：1,560,569,973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110,867,520	1,467,389,6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附註27(a)(iii))	262,390,685	78,796,811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附註27(a)(ii))	183,772,392	-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附註27(a)(i))	-	14,383,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7,030,597	1,560,569,9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8	4,056	5,214
匯兌調整	1	1	2
增置	689	160	849
處置	(1,203)	–	(1,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5	4,217	4,862
匯兌調整	51	78	129
收購附屬公司	460	247	707
增置	401	1,991	2,392
處置	(227)	(254)	(4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76)	–	(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	6,279	7,4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5)	(1,932)	(3,037)
本年度支出	(374)	(793)	(1,167)
處置時轉回	1,161	–	1,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	(2,725)	(3,043)
匯兌調整	(17)	(17)	(34)
本年度支出	(533)	(1,118)	(1,651)
處置時轉回	217	164	3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4	–	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3,696)	(4,2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	2,583	3,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1,492	1,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防火牆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13,7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30)	(3,015)	-	(665)	(9,610)
本年度支出	(1,332)	-	-	-	(1,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	(665)	(10,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5	-	2,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5	-	2,8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商標

商標之估值乃根據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及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軟件業務的商標之銷售額，以及折現率約23.9%(二零一四年：23.1%)，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標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地點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Lofty Sw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正峰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Gravitas Limited	香港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移動營銷項目及專業諮詢服務
Amaze Mobile Media Limited	香港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移動廣告 投放服務、增值服務
Amuse Mobile Asia Limited	香港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移動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
Expert Acc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智易有限公司(「智易」)	開曼群島	—	60%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亮暉」)	英屬維京群島	—	6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龍馬」)	香港	—	60%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附註(i))	中國	—	60%	人民幣 110,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地點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成都東方龍馬」)(附註(i))	中國	-	6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附註(i))	中國	-	6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資料。下文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北京東方龍馬		成都東方龍馬		上海東方龍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流動資產	236,819	190,936	46,822	51,386	58,587	49,217
非流動資產	36,581	34,652	13,843	13,878	300	453
流動負債	(137,352)	(106,199)	(4,441)	(9,999)	(28,187)	(20,280)
資產淨值	136,047	119,389	56,224	55,265	30,700	29,39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4,419	47,755	22,490	22,106	12,280	11,756
營業額	354,500	290,633	14,348	12,938	55,465	47,912
本年度溢利	16,658	13,082	960	1,247	1,310	1,946
全面收益總額	16,658	13,082	960	1,247	1,310	1,94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6,663	5,233	384	499	524	77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2,379	(10,255)	90	(75)	6,749	(5,5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433)	(327)	(37)	(278)	39	(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6,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41
匯兌調整	12,1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81,9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46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19,541	19,541
移動營銷服務－香港	194,105	–
	213,646	19,541

軟件業務－中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約23.8%(二零一四年：22.4%)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移動營銷服務－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第三方(彩昇有限公司及朱偉傑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avitas Group」)的全部股權，導致約人民幣181,981,000元的商譽收購。本公司董事認為，Gravitas Group是我們進軍移動營銷業務的重要營銷策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18.59%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

17.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9,738	49,738
匯兌調整	2,951	50
	52,689	49,788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故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均無意將彼等出售。由於可供出售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標準軟件	949	1,234
低值易耗品	5	5
	954	1,239

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之出售存貨賬面值	12,725	8,105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2,408	84,054
減：呆賬撥備	(iii)	(124)	—
	(i)	92,284	84,054
應收貸款		2,038	—
減：呆賬撥備		(1,870)	—
	(iv)	168	—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v)	95,627	86,35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442	22,023
		199,521	192,434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63,016	52,93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3,633	13,357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7,212	16,914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7,594	712
超過2年	829	135
	92,284	84,054

- (i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229	67,309
逾期少於1個月	14,148	196
逾期1至3個月	1,122	14,272
逾期3個月至1年	6,713	2,099
逾期1年至2年	5,876	6
逾期超過2年	196	172
	28,055	16,745
	92,284	84,05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i) 年內的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	-
收購附屬公司	4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24,000元。

(iv) 應收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68	-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	-
超過2年	-	-
	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v) 應收貸款(續)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8	-

年內的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50	-
收購附屬公司	1,7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87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870,000元。

(v) 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用於抵銷日後自供應商採購。

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應收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發票為一個月內的應收款。

21. 交易證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18,031	70,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交易證券(續)

賬面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股權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比例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0.8%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計算。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3	80
活期存款	84,794	58,155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a))	84,857	58,23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3,054)	(734)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3	57,501

(a) 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約人民幣70,08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372,000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金融機構內，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其到期期限超過一年，故此列為非流動資產。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351	34,632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488	13,732
其他應付稅項	323	2,866
	100,162	51,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43,640	79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354	33,48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010	90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1	246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9	-
2年後	327	12
	49,351	34,632

24. 承兌票據

於收購Gravitas Group時，本公司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年利率為6%，自發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為按公平值確認，實際年利率為7.5%。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年利率7.5%計算。

本年度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380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附註28)	120,693	-
估算利息	1,837	-
贖回	(88,713)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7	-

本公司董事預計承兌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贖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借貸(附註(a))	1,398	1,321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4,919	10,000
	6,317	11,321

(a) 無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5%(二零一四年：5%)計息。

(b)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按要求償還	4,919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按年利率5.68%至6.43%(二零一四年：7%)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5,000元按年利率4.56%計息，並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4,000元按年利率6.4%計息，並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	-	346
匯兌調整	(4)	-	1	(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1)	-	-	(61)
計入損益	19	-	33	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346	34	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80	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	-
	334	346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5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3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40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配該等溢利，因此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7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增加	(iv) 97,000,000,000	970,000,000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10,867,520	21,108,675	1,467,389,600	14,673,896
發行認購股份	(i) -	-	350,000,000	3,50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ii) 307,692,307	3,076,923	-	-
發行配售股份	(iii) 483,700,000	4,837,000	293,477,920	2,934,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59,827	29,022,598	2,110,867,520	21,108,675
		人民幣 等額		人民幣 等額
		24,413,823		18,193,831

(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62,200元）及8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292,800元）。

(ii)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協定價每股0.13港元發行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向朱偉傑先生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 20%權益的代價股份。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參考當日市價發行代價股份，錄得每股0.285港元。發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07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16,000元）及約84,61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4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48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83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04,000元)及116,0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1,303,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293,477,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934,779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22,585元)及66,912,96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954,921元)。

(iv) 增加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7,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及轉增繳足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在轉增資本後不得低於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轉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須按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令其能通過產品和服務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追求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附息借貸減現金，而資本則界定為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超過附息借貸。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該比率維持在50%以下。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新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前的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如下方法以公平值入賬：存在活躍市場的可辨認資產，公平值根據其市價計量；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辨認資產，公平值根據其同類或類似資產的市價計量；倘不存在同類或類似資產的活躍市場，公平值以評估技術計量。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代價的差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Gravitas Group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200,000,000港元向彩昇有限公司及朱偉傑先生收購Gravitas Group的全部股權，其中160,000,000港元乃透過由本公司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結清及40,000,000港元乃透過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向朱偉傑先生發行307,692,307股代價股份結清。收購於當日完成。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285港元，發行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3,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6,000元)及約84,6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32,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225,000元已排除在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項目。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93)
借貸	(1,528)
融資租約承擔	(283)
應付稅項(附註7(iii))	(1,24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a))	(61)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7,560
加：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4)	120,693
加：代價股份	68,848
減：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可識別負債淨值	(7,560)
商譽(附註16)	181,981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值：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本年度溢利中約人民幣993,000元為Gravitas Group之額外業務應佔溢利。本年度收益包括Gravitas Group錄得約人民幣12,407,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28,405,000元，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6,21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Talent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alent Gran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收購Talent Grand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產生收購議價收益約42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8,000元)。該收購於當日完成。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348
加：現金代價	-
減：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	(348)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	(348)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值：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本年度溢利中約人民幣202,000元為Talent Grand集團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本年度收益包括Talent Grand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19,722,000元，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6,18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導致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5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16,000元)。該出售於當日完成。

已出售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59)
撥出匯兌儲備	(1,2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1,361
已收取代價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46	4,223
一年以上至兩年	807	1,997
兩年以上至三年	717	-
	5,270	6,220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30. 退休福利

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相關市政府管理的基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各附屬公司的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北京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上海市政府	上海東方龍馬的僱員	20.5%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	成都東方龍馬的僱員	22%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杭州分公司的僱員	14%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的僱員	14%

所有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獲得相當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工資和福利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為此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責任。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 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767	1,344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75	8,590
離職後福利	204	166
	8,379	8,756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市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詳情於附註30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付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軟件業務的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按議定時間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其提供其他服務前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集中於其任何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個別資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的個別特徵所影響。供應商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各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46%(二零一四年：45%)和48%(二零一四年：45%)分別為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的主要銀行，且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的信用質素較高，故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涉及之信貸風險不大。

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能夠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包括估計應付利息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6,317	(6,677)	(6,677)	-	-
承兌票據	42,147	(49,705)	(49,705)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74,347	(74,347)	(74,347)	-	-
	122,811	(130,729)	(130,729)	-	-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11,321	(12,088)	(12,08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51,021	(51,021)	(51,021)	-	-
	62,342	(63,109)	(63,10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計息資產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貸。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應收貸款	12.00	167	-	-
借貸—香港	4.56	(485)	-	-
借貸—香港	6.40	(434)	-	-
借貸—香港	5.00	(1,398)	5.00	(1,321)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5	81,803	0.35	57,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3,054	0.35	734
借貸—中國	5.68	(4,000)	7.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引致的即時變化。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造成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產生的年化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作出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所引致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21)。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如適用)上升／(下跌)5%，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變動：				
增加	5%	5,902	5%	3,507
減少	(5%)	(5,902)	(5%)	(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承受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引致的即時變化。該分析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一估值：僅使用層級一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二估值：使用層級二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一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118,031	118,031	-	-	118,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70,136	70,136	-	-	70,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的重大調動或撥入或撥出層級三(二零一四年：無)。

(ii) 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如下表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42,147	41,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7,574	198,955
流動資產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26,870
		160	29,2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59	712
承兌票據		42,147	–
		42,906	71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746)	28,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828	227,524
資產淨值		353,398	227,5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24,414	18,194
儲備	33(b)	328,984	209,330
權益總額		353,398	227,5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啟泰
董事

黃浩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層面的儲備

本公司儲備個別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032	(3,559)	(24,592)	99,881
本年度虧損(附註10)	-	-	(7,388)	(7,388)
其他全面收益	-	675	-	67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675	(7,388)	(6,713)
已發行股份	119,247	-	-	119,247
股份發行開支	(3,085)	-	-	(3,08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4,194	(2,884)	(31,980)	209,33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44,194	(2,884)	(31,980)	209,330
本年度虧損(附註10)	-	-	(56,537)	(56,537)
其他全面收益	-	21,316	-	21,31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1,316	(56,537)	(35,22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91,303	-	-	91,303
股份發行開支	(2,860)	-	-	(2,860)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的已發行股份	66,432	-	-	66,43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069	18,432	(88,517)	328,984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朱偉傑先生及彩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向朱偉傑先生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向彩昇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待收購協議獲達成後，本公司(i)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朱偉傑先生發行及配發307,692,307股新普通股；及(ii)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已完成。配售代理已將總數為580,45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580,450,000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02,259,827股股份約20.00%，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是次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482,709,827股股份約16.67%。是次配售股份總賬面價值將為5,804,500港元。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